

離岸風電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機制 流於恣意及其設備採購貪瀆案

~緣起與發現~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蕭姓專門委員於擔任水下科長期間，藉由審查離岸風電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及採購水下儀器設備，圖利特定廠商並收取賄賂；該局辦理上開調查報告審查機制流於恣意，水下儀器設備採購未善盡訪商事宜，且預算浮編等情。爰糾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並函請文化部及法務部廉政署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一、彈劾失職人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前施姓局長及蕭姓專門委員彈劾通過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二、具體改善措施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部分：

- 1、建立法規宣導機制，加強說明相關法規、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與調查報告之審查機制及撰寫態樣；於官網公告「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結果資訊，強化行政透明。
- 2、工程及財物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案件，應召開第 1 次採購審查會議，並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協助審訂招標文件；採購單位於財物採購前，應辦理需求評估及研擬後續管理維護相關配套措施。

(二)文化部政風處赴該部所屬各機關宣講清廉守則與廉政倫理規範，共計

14 場次；針對該部暨所屬機關科長層級以上副首長以下同仁，講授「清廉守則導讀&案例剖析宣導」課程。

(三)法務部廉政署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遇有政風主管即將出缺情形，應即時規劃報請派補，並指派人員代理及落實代理人制度。

三、增修法令

文化部政風處訂定下達「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清廉守則」。

彈劾案

糾正案

調查案